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 1288 查號加值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 1288 查號加值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 1288 資訊刊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業務提供客戶付費刊登所經營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內容，以語音或其他方式告知查詢客戶，並依 1288 業務需求，刊登於 104/1288 網路查號台、104/1288 查號台 APP、中華電信 MOD 電視、1288 電子報 /eDM/DM/1288 粉絲團、中華電信所屬網站/APP。

第二條 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乙方應檢具申請書表、負責人身分證及營業證照或相關文件，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服務機關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委託他人代辦本業務時，委託人之證明文件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親自簽名。
乙方應就其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之「列帳號碼」所有權人與本人不同時，應檢具「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及檢附列帳同意人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第三條 刊登費用

本業務之收費，以列帳號碼出帳，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但甲方應於媒體或電子網站或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本業務之最短租用期間為連續滿一個月。
乙方申請終止本業務，應依公告費率繳納最短租用期間內費用，超出最短租期之費用依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惟另有約定者除外。
乙方申請租用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租期，需一次繳清刊登費用。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訂各項條款致遭暫停刊登時，其暫停刊登期間，本業務各項費用仍應照繳。

第四條 列帳號碼

列帳號碼需為中華電信市內電話號碼。
中華市話之列帳號碼與刊登號碼必須屬同一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區。北區包含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宜蘭、馬祖；中區包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南區包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金門、澎湖）。

第五條 本業務經申請租用或異動確認後，其已繳登錄費或異動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異動程序

乙方欲終止本業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辦理書

面終止租用手續，已出帳之費用應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其他應收/退費用併入次月帳單。

刊登租期由連續月租改為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者，次日生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改為連續月租者，需刊登期滿才能生效。
乙方之刊登號碼或列帳號碼拆機、退租、過戶等異動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業務。

乙方之刊登號碼因故停話時，甲方得暫停刊登，刊登費用仍應照繳。

第七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遇相同行業別下已有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正式核准相同名稱之公司或行號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刊登。
刊登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變更時，乙方應主動即時提出申請，未主動變更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經消費者申訴及甲方查證屬實後，將暫停刊登並通知乙方更正，乙方應立即主動出面處理並負法律責任，造成消費者損失，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三個月前公告，並書面通知乙方。

第八條 乙方提供之資訊內容或經營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不予刊登、暫停刊登或終止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國家政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有虛偽不實、欺罔消費者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事者。
- 三、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或經權利人通知者。
- 四、提供甲方不實資料。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者。

第九條 消費者因本業務服務內容、過程等情形產生之爭議，若經查明非可歸責於甲方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損害賠償。

第一〇條 「1288 查號加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及「1288 查號加值資訊內容清單」均視為本契約的一部分。

第一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營運處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1288 查號加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為「1288 查號加值業務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二、刊登客戶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影本者：

1. 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招牌照片、名片、網頁影本、店家網址、當年度號簿廣告或客戶同意簽認廣告草稿版等）
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醫師申請刊登者，須檢附同業公會/公會證明文件。
3. 刊登內容涉及專業技術資格或評鑑文字，或引用政府有關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調查資料者，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證明文件。
4. 刊登內容含有某商品「(總)經銷商」、「(總)代理商」等類似表示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5. 刊登內容涉及環境用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或病媒防治（含白蟻驅除、蟲害防治）時，應檢附行政院環保署、台北市或高雄市環保局核准之證明文件。
6. 菸酒廣告應加註警語，醫療用品或藥品廣告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三、資訊內容限制：

1. 不得以直接或影射之方式排斥或詆毀其他同業或同類商品、服務。
2. 醫療刊登之內容由客戶按醫療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刊登，倘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者，本公司得不予刊登。
3. 「最」、「第一」、「唯一」等最高級字樣，除為描述商品、服務本身之內容、性質外，須持有公正機關證明文件。
4. 「徵信所」、「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家用電器（製造、買賣、服務、維修）及、「清潔服務」等業別之公司行號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5. 得刊登日間電話、行動電話、夜間電話、傳真電話等服務號碼各一號。
6. 名片型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客戶可視需要增購；豐富型客戶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及關鍵字加刊三個。
7. 關鍵字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中文、英文、數字及符號皆可輸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證號、地址：均同正面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1288查號加值資訊內容清單

◎傳真TO：(04)2344-5934 總公司客服處 (服務中心:正本存查 客服處:建檔後專人監製) 電話：(04)2344-5933

聯單編號： _____ 異動選項：新申請 異動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牌名稱			關 鍵 字 【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	1
服務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2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3

以上為名片型刊登區

加 值 項 目	店家特色 【訊息內容 125字內】			
	好康消息 【訊息內容 125字內】			
	關鍵字加刊 【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	1		
		2		
		3		

以上為名片型 + 加值項目刊登區

營 業 資 訊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無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假日休 公休日： _____ 其它： _____	週一~五	: ~ :	服 務 方 式	點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吃到飽 <input type="checkbox"/>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單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宴桌 貼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客叫車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型錄、郵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專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退換貨 <input type="checkbox"/> 宅配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 特殊限制： 其它： _____	
	網址						
	E-mail						
	附加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SPA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加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或 _____ 元 掛號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元 最低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 _____ (單位) _____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旅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貨到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其它： _____					

產 品 資 訊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推薦商品最多勾選5項

交 通 資 訊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客泊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_____ 線 _____ 站 _____ 號門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 _____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行車路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其它： _____
------------------	--	---

全頁為豐富型刊登區

客戶簽章： _____ 建檔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授權書

著作財產權授與人 (以下簡稱授與人) : _____

著作財產權受讓人 (以下簡稱受讓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與人因委託受讓人刊登廣告圖文, 同意在以下範圍內授權受讓人辦理有關事項:

一、授權標的:

本授權書所指之授權標的, 係指授與人交與受讓人下列各項之著作財產權、商標與名稱使用之權利:

(一) 照片/圖檔 _____ 張/則

二、授權範圍:

授與人同意不限次數及時間, 無償授與受讓人得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布、發表、刊登前條所示授權標的於下述網站、媒體平台之權利:

■ 104/1288 網路查號台、104/1288 查號台 APP

■ 中華電信 MOD 電視

■ 1288 電子報/eDM/DM/1288 粉絲團

■ 中華電信所屬網站/APP

三、授與人保證事項:

(一)、授與人保證本授權書之授權標的, 均具有合法、完整之著作權利。

(二)、授與人保證本授權書之授權標的內容並無不實, 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且無違背著作權、商標使用權以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如有違法, 授與人願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倘因而致受讓人涉訟、受有損害者, 受讓人得向授與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授權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若因本授權書涉訟, 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授權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著作財產權授與人: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客戶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列帳號碼非刊登號碼需填覆

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

茲 同意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_____（電話號碼）作為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_____（電話號碼）之 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使用，並同意繳納列帳號碼所列之 1288 資訊刊登費用，日後雙方如有糾紛或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具承諾書人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 區分公司 營運處（服務中心）

列帳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非申請人所有需填覆

1288 資訊刊登「服務電話」同意人承諾書

茲 同意_____（個人名稱）_____（電話號碼）作為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_____（電話號碼）之 1288 資訊刊登「服務電話」使用，日後雙方如有糾紛或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具承諾書人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 區分公司 營運處（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1288 查號增值業務服務契約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告知條款版本:103.05.21 v4